

##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拆迁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城市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，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庄桥街道宁慈东路 519 号仓储地块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。2017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已与房屋征收部门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、征收实施单位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（以下统称“房屋征收方”）签订了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，本次拆迁货币补偿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63818 元，其中 50000000 元拆迁补偿款已在上述拆迁意向协议签订时支付完毕（详见公司 2016-072 号、2017-003 号临时公告）。

2017 年 6 月 14，根据拆迁进展实际情况，公司与房屋征收方在原有补偿协议的基础上，签订了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并于同日收到了部分拆迁补偿款。

### 一、拆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保证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搬迁并腾空房屋。公司剩余补偿资金余额 74263818 元在签订本补充协议二日内由房屋征收方支付给公司 50000000 元，余款 24263818 元在公司腾空房屋并经房屋征收方验收后 7 日内支付给公司。公司不得拆除、损坏房屋，违者照价赔偿。被征收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由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代理申请注销登记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作为上述原已签订的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的一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二、公司本次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

2017年6月14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拆迁补偿款50000000元。按照有关补偿协议，剩余补偿款24263818元将在公司腾空房屋并经房屋征收方验收后7日内支付给公司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待全部收到上述拆迁补偿款并在扣除土地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后，将计入2017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6日